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自治條例第六條非本細則之授權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細則為自治規則，法制作業體例上係以「本府」為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登記</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p>	<p>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爰酌作文字</p>

<p>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p>	<p>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所稱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指經環保局或本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p>	<p>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本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p> <p>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市政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p> <p>前項領有特定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爰將「市政府」修正為「本府」。</p>

<p>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p> <p>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p>	<p>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其他用途或私人使用。</p> <p>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臺北市特定地區居民之經費。</p>	<p>本條刪除。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八條刪除第二項「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以下條次配合遞改。</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人獎金之發放依臺北市受理民眾檢舉違</p>	<p>條次配合遞改。</p>

<p>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配合遞改。</p>